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8949

聯絡人：蔡小玲

電 話：04-37061253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20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移民署函、獎助學金計畫專案人員及系統承商聯絡電話(0020779A00_ATTCH1.pdf、0020779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105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計畫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6年2月21日移署移字第10600254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轉知校內相關人員於106年2月13日至3月10日前依本計畫規定，於線上完成申請作業並寄送系統下載本案有流水編號之申請文件（含申請表、申請清冊）至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洪偉玲小姐收，地址：臺北市廣州街15號。
- 三、本案如有其他問題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12點，下午1點30分至5點30分，電話洽詢本案12名專案人員及系統承商。
- 四、檢送內政部移民署函及專案人員及系統承商聯絡電話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電 2017-02-23
交 15:54:26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